

## 论植物新品种转让登记制度

黄勇 李博文

**【摘要】**近年来随着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交易的活跃，许可使用方面的品种权纠纷也呈加剧趋势。究其原因主要是我国尚未建立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登记制度，许可交易没有登记制度的法律保障，品种许可使用极易与其他权利人发生冲突。本文在分析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现状的基础上讨论了建立植物新品种许可登记制度的必要性和法理基础，并重点论述了植物新品种登记记载内容和登记机关及登记的效力问题。

**【关键词】**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利益平衡；登记制度

**【Key Words】** New plant variety; Use by licence; Balance of benefits; Regulations of register.

### 一、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的现状

#### 1、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的市场现状

随着我国植物新品种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建立和完善，植物新品种的申请量和授权植物新品种的数量有了极大的增加。据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2009 年 4 月的统计，自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实施 10 年来，我国共受理了 6348 件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其中已有 2312 件得到依法授权。<sup>①</sup>品种权增多的同时，品种权通过市场流转的频率也大大增加，随之产生的品种权纠纷也与日俱增。

育种家培育新品种取得品种权后，首先关注的是如何利用其品种权，以弥补其为培育品种而支出的费用并获得更多的利润。利用品种获利大致有以下三种方式：第一，品种培育人自己生产并销售种子以营利；第二，品种培育人将品种权转让给他人，获取转让费，自己不再享有品种权；第三，品种培育人自己不经营品种，而是许可他人生产经营该品种并从中收取许可使用费，但品种培育人仍享有品种权。就现阶段种子行业的基本情况而言，其大多是采用第三种方式为品种权使用方式。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主要有如下几点：

第一，在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建立之前，我国育种任务主要是由国家和各地区的育种科研院所承担，且我国植物新品种相关法律制度建立刚十年。因此，育种所需的技术专家、植物亲本等物质技术基础还主要集中在各科研院所。然而，由于科研院所主要功能是培育和研发新品种，其并没有生产销售品种的经营资格和能力。为了尽快将其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将科研院所培育开发的新产品通过转让或许可使用的方式授权其他有种子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进行生产销售是大多数培育植物新品种科研院所的

<sup>①</sup> 该数据来自 2009 年 4 月 23 日农业部在实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十周年庆祝活动中通报的数据。

必然选择。

第二，植物品种培育都是一个系列的培育，即培育人很容易通过已培育的品种再培育出其他新品种。因此，如果品种权人直接将某个品种权转让给第三人，品种权人也同时失去了利用该品种再培育其他新品种的权利，故绝大多数品种培育人不会采取转让品种权的方式利用品种营利。

第三，按种子行业惯例，一个杂交品种超过一定期间就会被新开发的品种所代替而不再具有市场竞争力，目前杂交种子的经济价值利用周期大致在5—10年左右。而且，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34条规定了一般植物品种的保护期限是15年。在非常短的使用期限内，种子生产者和经营者主要关注品种的经营权，而无需投入更多的成本以取得完整的植物品种权。这也是种子生产经营者青睐通过许可使用方式取得植物品种生产经营权的重要原因。

## 2、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的法律现状

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6条规定：“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的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品种所有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由此可见，品种权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生产、经营品种必须得到品种权人的许可。但由于品种权的无形性决定了种子的生产不可能像一般的物权人那样依靠占有该物而加以利用。因此，在客观上这就造成了品种权人可能将其品种权授权多人、出现品种经营权与品种权冲突的可能。在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基于知识产权其本身无形的特性，一般都规定了通过登记来公示权利转让或权利许可，以防止权利冲突，避免权利交易纠纷的发生。如《专利法》、《商标实施条例》、《著作权法》都对许可使用登记制度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唯独植物新品种保护领域缺乏许可登记的相关法律规定，这构成了种子市场上许可混乱、纠纷频发的制度隐患。

实践中由于植物新品种许可登记制度的缺失和不完善导致的品种权纠纷大致有如下几类：

第一，品种权人通过独占或排他许可合同，将其所有植物品种的生产经营权授予数个品种经营者。由于品种权经营的特性，一定地域范围内只能有一个独占经营者存在，但品种权人的多个许可授权在合同法层面都是有效的，这样就会造成数个品种独占经营权之间的冲突。这给法院判决品种权人许可的多个独占经营人到底谁应当实际享有独占经营权带来了相当大的难度。

第二，品种权人先将某品种的经营权许可给品种经营人获得融资以补偿品种开发的投入，随着品种在市场上逐渐推广，品种的价值得到巨大的体现。而品种权人自身由于受许可合同的约束不得经营品种种子，为了获取更多的利益，其会甘愿承担违约风险将品种权转让给第三人。同时由于品种市场价值的显现和提升，原品种经营者不会主动放弃品种的生产而

仅追究原品种权人的违约责任,这样新的品种权人享有的品种权与品种经营人之间的经营权就存在严重冲突。

第三,品种权人先将利用亲本生产某个品种种子的生产经营权许可给生产经营者,后品种权人为了赚取更多的利益,又将该品种亲本转让给其他的品种培育人。这样该品种亲本新的所有权人就会禁止种子生产者利用该亲本生产经许可的种子,原种子生产经营者的权利将受到严重侵犯。

从上述几类典型的情形可以看出,一方面,种子品种权人利用植物品种登记制度的缺陷获取非法的双重利益,严重损害了种子生产经营者的许可经营权,造成了种业市场的分配不公;另一方面,由于植物品种登记制度的缺乏,造成了数个品种许可经营人之间、品种许可经营者与品种权新的继受人之间的权利冲突,造成了品种纠纷的大量聚集,消耗了大量的司法资源。为了保证种子市场的公平公正、防止各权利间的冲突、减少品种纠纷、节约司法资源,应当尽快尽力完善我国的植物品种权许可登记制度。

## 二、设立植物新品种权许可登记制度之法理基础

### 1、植物新品种权的无形性和登记公示公信

植物新品种权作为一种特殊的知识产权,具有知识产权的相关特性。知识产权的最大特征就是无形性,无形性决定了知识产权的行使和利用无需权利人像物权行使那样必须占有标的物,知识产权的利用只需要掌握相关知识信息就可以加以利用而获利。因此知识产权可以被多人同时利用,而不会产生类似于物权利用中因多人利用而导致的占有冲突。这种知识产权的特性在植物新品种方面表现为,植物品种权人可能同时将一个品种权授予数人进行独占经营,这将导致数个独占经营权相冲突,但这种冲突并不体现为有形占有的冲突,因此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往往只有等到纠纷发生后各经营权人才能察觉。

为了防止品种权人将同一个植物品种的独占经营权授予多个经营者,造成多个经营者间独占经营权的冲突纠纷,只有从现行制度入手对此加以解决,从而堵住植物新品种许可登记制度的漏洞。植物新品种无形性决定了其不能通过占有来公示权利的归属和利用情况,因此只有参照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用许可合同登记制度的方式来公示品种权的许可使用情况。

### 2、优先保护使用权的法律发展趋势决定了应当尽快建立植物新品种许可登记制度

随着人类经济社会发展,人们对财产の利用由以前的只能由财产所有人使用到使用权与所有权分离,所有权人可以授权他人使用其财产并从中获取收益,人们开始越来越关注财产的使用价值。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提高了整个社会财富的利用效率,但同时由于同一财产上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便产生了使用权人与所有权人利益的冲突,各权利人之间经常发生纠纷。使用权在社会财富的有效利用上发挥了特别重要的制度功效,因此我们应当强化对使用权人权利的保护,从一定上赋予其具有对抗物的所有人的权利,这是现代法律思想和

立法的一个新的趋势，也正如王文字先生所说，这也正是“法律‘背后隐含着对于资源’之配置和‘使用的不同态度及对策’。”<sup>①</sup>比如：买卖不破租赁原则的确立，赋予了承租人有对抗所有权继受人的权利。

尽管强化使用权的效力有其社会经济功能上的正当性，但同时也对所有权构成了一定限制，法律必须设计必要的制度公平保护财产的使用权人和财产的所有人，法律偏袒任何一方都将造成分配不公而且达不到促进社会财富有效利用的效果。具体到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方面，如果不赋予品种生产经营者有对抗品种权继受人的权利，那么植物新品种的推广和运用将严重受阻，这将危及整个现代农业的发展，而且品种权人也很难再通过许可使用获得融资以维持其进一步的研发。然而，如果赋予植物新品种许可经营人绝对对抗植物品种权人的权利，而不设定一定条件加以限制，很可能诱使植物品种原权利人在转让植物品种权后又虚构许可交易损害品种权继受人的品种权。为了实现使用权人和所有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各国民商法都创立了公示制度来解决这一冲突。动产是以占有来公示，因为动产一般都是谁占有谁使用；不动产因所涉价值甚巨，而通过登记制度来公示其所有权及使用权等权属状况；知识产权由于其无形的特性，不能通过占有来彰显使用权的状况，因此我国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律都是通过登记制度来公示其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植物新品种权作为知识产权中的一种也应当建立许可登记制度来公示品种使用情况，以维持品种许可使用人和品种权继受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 3、登记公示制度一般功能价值决定必须建立植物新品种许可登记制度。

第一，维护交易安全。“经济学上交易安全的基本内涵是，交易各方合理预期的利益能够在最大程度上得到实现。交易安全与权利登记制度存在极为密切的关系，甚至可以说，现代社会的登记制度就是应保障交易安全的需要而产生的。”<sup>②</sup>如在一个植物新品种上设定有许可使用权时，在没有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登记制度的情况下，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只是品种权人与许可使用人私下所作的安排，而第三人并不一定知情。当第三人与品种权人发生其他法律关系（如受让、许可使用、质押等）时，许可使用人使用植物新品种就有可能与第三人利益发生冲突。此时，若维护许可使用人的利益，势必会损害第三人的利益；若维护第三人的利益，便可能使许可使用人的利益有不保之虞。利益平衡是指“通过法律的权威来协调各方面冲突因素，使相关各方的利益在共存和相容的基础上达到合理的优化状态。”<sup>③</sup>并且，“法律、法则和制度都建立在利益平衡的基础上。”<sup>④</sup>所以，为了避免交易各方发生利益冲突，维护交易安全，就需要通过登记将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存在的状态向社会披露，以便第三人在进行交易时，基于对品种权上存有许可使用这一信息的掌握，对交易的后果作合理的预期，避免因许可使用权的行使而使自己的利益受不测之害。

<sup>①</sup> 王文字：《民商法理论与经济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sup>②</sup> 许明月、胡光志著：《财产权登记法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4 页。

<sup>③</sup> 陶鑫良、袁真富：《知识产权法总论》，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7-18 页。

<sup>④</sup> 冯晓青：《知识产权利益平衡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 页。

第二，避免矛盾冲突，排除权利纠纷。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类对财富的价值进行充分深度利用，利用财富使用价值的同时更充分利用其交换价值，以达到融资和获取收益等诸多目的，一项财产上可能承载多种权利。在植物新品种上可能存在品种权、许可使用权、品种权质押权等权利，众必有争，一项权利的行使可能使其他权利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就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而言，有时表现为许可使用权人与第三人受让品种权、品种权质押之间的冲突，也有可能表现为不同许可使用权人之间的冲突。通过许可使用登记制度可以起到定纷止争的作用。

第三，降低交易成本，实现交易的便捷。快速高效是市场经济的典型特征，登记制度为市场交易的快速便捷进行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从微观经济的视角看，交易的“买卖”双方处于利益冲突的地位，“卖方”主动提供植物新品种相关权属信息的可靠程度可能极低。“买方”为保证交易安全，其进行调查的必要性便会大大增加，这就增加了交易成本，降低了交易效率，品种市场的发展会因此受到严重的阻碍。登记制度的存在，使交易当事人能够便利地获得与作为交易标的的财产相关的重要信息，且基于登记的权威性使当事人可以完全信赖这些信息，使得当事人在从事交易前无须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费用去进行调查，可以大大降低交易的成本，实现交易的便捷。

**4、从我国在专利等其他几类知识产权领域建立许可使用登记制度的效果看，我国应当尽快建立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登记制度。**

植物新品种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种，与专利等其他几类知识产权都有无形性等共同特点，在法律制度上具有极大的相似性，因此，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可以被借鉴到植物新品种领域。我国通过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建立了专利、商标、著作权的许可使用登记制度，如《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专利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由于我国在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方面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许可使用合同登记制度，这些知识产权领域出现的许可使用纠纷与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比较相对少得多。

### 三、植物新品种许可登记的内容和登记机关

**（一）登记制度的内容是记载在主管机关登记簿上的与登记权属有关的重要事项，登记内容是登记制度的核心部分。**

植物新品种许可登记应当在登记簿上登记记载如下内容：

**1、许可使用的主体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主体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核心要素，是建立民事法律关系的基础，主体为必要登记事项，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许可人和被许可人。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的许可人必须是许可使用的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非品种权人不得成为许可使用的许可人。由于在知识产权领域一般不允许分许可，因此没有品种

权人的特别授权,被许可人是不得将品种权许可第三人再使用的,即使品种权人同意再许可,但品种经营者为了获得品种的独占使用权,也不愿意从被许可人那里取得再许可使用权。由于品种权及品种使用权是私权,因此被许可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民事主体。

许可人,即品种权人,必须以取得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颁发的品种权证书记载为准。品种权证书是证明品种权属的唯一证明。由于知识产权的专有垄断的属性和无形性的特征,为了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冲突,大部分知识产权主要是从政府主管机关公示授予相关权利时取得,在主管机关授予权利之前,相关知识产权是不存在的。植物新品种权是自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颁发品种权证书之日取得,在颁布品种权证书之前品种权是不存在的,也就不存在许可使用的问题,在取得品种权证书之前也不能进行许可使用登记的。

但在植物新品种权交易实践中,很多时候交易双方是在品种权取得之前的培育、区试过程中即已签订了许可使用协议,而这种许可使用在品种权取得之前是不能进行登记的,这样实践中产生的纠纷就非常多。在品种权取得之前,当事人之间签订的许可使用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在性质上属于债权关系,但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因此,在颁布品种权证书后,许可使用协议的被许可方应当要求许可方尽快办理许可使用登记,以免自己权利受到威胁。如果怠于登记,被许可人就不得对抗第三人,只能要求许可人承担违约责任。法院在审理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纠纷案件时,应当查明许可使用权是否登记公示,并分清合同效力的相对性和对抗第三人的准物权效力之间的区别。

**2、许可使用的客体许可使用品种。**许可使用品种之一记载事项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许可使用品种本身,即经品种权人授权许可生产、销售的品种,这在许可使用合同中都会明确约定,实践中产生纠纷也比较少;另一方面是登记许可使用品种的亲本,这是许可使用非常重要的内容,但是交易双方最容易忽视的,也是产生品种许可使用纠纷最多的。植物新品种与专利的重大不同是,专利被许可人可以通过公布的专利技术知识生产出专利产品,而植物新品种被许可人必须从品种权人处取得制种亲本才能生产种子,在制种过程中取得亲本是最重要的,而品种的培育方法很多都是通用技术,相对亲本而言不是特别重要。被许可人使用亲本生产许可授权品种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许可人对亲本拥有品种权,许可人应当无偿向被许可人提供生产所需的制种亲本,这是植物品种许可使用合同的本质所在,如果不许可人不提供亲本,被许可人将无法配制出授权品种,许可使用合同的订立目的将会落空。但根据种子市场的商业惯例,每年许可人向被许可人提供亲本时,被许可人都要向许可人支付所提供亲本的生产成本费用。

第二,许可人在很多时候自己都不可能对授权品种的几个制种亲本全拥有品种权,这时被许可人在签订品种权许可使用合同时应当特别注意交易的法律风险。如果亲本的品种权人仅仅授权许可人有权利用该亲本配制授权品种,许可人就无权将这一权利再许可给其他的被许可人。被许可人与许可人签订许可使用合同时,应当要求许可人取得亲本品种权人准许

分许可的书面授权,并且到根据亲本品种权人分许可书面授权和许可使用合同到登记机关对利用该亲本配制授权品种的情况进行记载。只有将被许可人有权利用该授权品种亲本配制品种的情况进行登记,被许可人才能根据登记公示的效力对抗亲本品种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相关侵权指控。

第三,被许可人无偿使用品种亲本的范围必须限定在生产配制许可使用品种范围内,如果超出这一范围利用品种亲本将构成侵权。很多种子企业由于缺乏相关法律意思,而且因为植物新品种是一个相当专业的法律领域,很多种子企业认为只要取得了许可使用亲本品种的授权,就可以随便利用亲本种子了,甚至可以利用亲本种子再开发新的品种,这些超过授权范围的行为都是侵权行为,将面临极大的法律风险。

**3、许可使用的时间和地域范围。**由于知识产权具有垄断性,为了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冲突,法律对知识产权都进行了一定的限制,诸如时间限制、地域限制。根据后手权利不得超过前手权利范围的定律,品种许可使用不得超过品种权证书上确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而且植物新品种由于要推广种植,必须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主管部门的品种审定,因此许可使用的范围不得超过品种审定通过的范围。另外,依据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品种许可使用的时间越长、地域越广,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的许可使用费越多。可见,许可使用的时间和地域范围与交易双方的利益干涉甚大,因此,许可使用时间和地域范围应当在许可使用合同中明确约定,并在登记簿上加以记载,以避免纠纷。

**4、许可使用的种类:独占许可使用、排他许可使用、普通许可使用。**独占许可使用是指品种权人在约定的时间、约定的地域范围将该品种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品种权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品种;排他许可是指品种权人在约定的时间、约定的地域范围将该品种权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品种权人依约可以使用该品种但不得再许可其他人使用;普通许可是指品种权人在约定的时间、约定的地域范围许可他人使用该品种,并可以自行使用该品种或再许可他人使用。可见三种不同的许可使用方式权利范围大小差距十分明显,因此不同许可使用方式下支付的使用费差距也非常大,独占许可使用费甚至于品种权转让费差不多。并且在三种许可使用方式下,对第三人的利益影响差异非常大,普通许可的被许可人无权干涉第三人在同一地域、同一期间范围内使用相同的品种,但排他许可和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就有权指控第三人在同一地域范围生产经营该品种为侵权,并且独占许可人享有独立的诉权,排他许可人经得品种权的同意可以对第三人提起诉讼。可见,许可使用种类与第三人利益关系甚巨,因此应当将这一事项纳入必要记载事项进行相应记载,以减少纠纷。

## (二) 品种许可使用登记的登记机关。

关于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登记的登记机关的设置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是应当将许可使用登记纳入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的管理范围进行登记;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进行许可使用登记。笔者赞同应当由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进行统一许可使用登记,因为:

第一，建立全国统一的民事权利登记体系是未来立法的趋向，统一登记体系有公信力高、不会产生权利冲突、登记效率高等诸多优点。我国在制定《物权法》过程中逐渐接受了统一登记的观念，《物权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因此，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登记应当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进行统一登记。

第二，从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登记的法律性质看，许可使用登记是权属登记。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授予品种权时进行的相关登记属于权属登记范畴，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进行品种审定涉及品种是否可以通过行政审批进入种子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其并不涉及品种的权属问题。因此应当将品种许可使用登记纳入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品种权利登记的范围。

第三、从登记成本角度比较，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进行登记的成本要小得多。一方面，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在进行品种权登记的时候已经具备了相关的登记人员、有比较丰富的登记管理经验、完善的公共查询系统。因此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进行许可使用登记只需要将原来的品种权登记系统稍加改造就可以使用，这种方式系统成本最低。另一方面，如果在各省分散登记，同一品种许可登记合同可能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品种审定委员进行登记，这样不但会造成权利冲突，而且增加了当事人的成本，浪费了大量社会资源。

第四，建议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进行登记的理由大多认为是认为，将全国的品种许可使用登记集中到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工作量太大，不具有现实操作性。但笔者认为，品种许可使用登记只是对当事人提交的身份证明、品种权证书、许可使用合同等文件进行书面形式审查，因此工作量并不很大，完全是可操作的。

#### 四、品种权许可使用登记的效力

**1、是否登记对许可人与被许可人之间关系的影响。**品种权许可使用是许可人与被许可人之间建立的债的关系，以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订立品种许可使用合同为标志。是否对许可使用合同进行登记并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实践中许可人不得以未对许可使用合同未登记而否认许可使用之债关系的存在。

**2、品种权许可使用登记具有对抗第三人的作用。**品种权许可使用本来只是许可人与被许可人之间的一种合同关系，通过登记之后，由于登记的公示公信效力，赋予了该合同关系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主要体现在，经过登记的被许可人取得的许可使用权可以对抗其后取得品种权的品种权继受人和后来取得独占或排他许可的被许可人。如：某油菜品种的品种权人甲将该油菜品种权通过一般许可的方式授予乙生产销售该油菜品种，双方并到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后甲方将该油菜品种权转让给第三方丙。丙尽管取得了该油菜品种的品种权，但由于其取得品种权的时间在许可登记之后，因此其品种权将受到许可登记的限制，被许可人乙在许可登记的地域范围和期间内有权继续从事该油菜品种的生产

销售活动。

**3、记载事项正确性效力的推定。**基于登记公示公信的功能，法律应当推定凡是记载在登记簿上的事项都是正确的。即使这一记载与实际不符，为了保护交易第三人依据登记簿从事交易活动的安全，应当承认登记记载的正确性。但同时为了平衡真正权利人与交易第三方的利益，应当建立登记异议程序。

**【参考文献】:**

1. 王文字:《民商法理论与经济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2. 陶鑫良、袁真富:《知识产权法总论》,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年版
3. 冯晓青:《知识产权利益平衡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4. 许明月、胡光志:《财产权登记法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5. 侯仰坤:《植物新品种权保护问题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年版
6.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1 月第 2 版